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「徵『友』你的 - 失智友善短影音競賽」活動簡章

壹、 活動目的

為增進民眾認識失智症及力行失智友善行動，辦理短影音競賽活動，響應「臺北市失智友善推廣歌曲」指定舞步，強化對失智症議題的關注。

貳、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參、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 執行單位：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伍、 活動對象：設籍、居住、就學、就業於臺北市之民眾(需具中華民國國籍)

陸、 活動時程：

一、 徵件時間：113 年 10 月 7 日(一)至 11 月 1 日(五)

二、 人氣票選：113 年 11 月 4 日(一)至 11 月 8 日(五)

柒、 競賽辦法

一、 競賽方式：

個人或團體組隊報名，學習「臺北市失智友善推廣歌曲」指定舞步，拍攝 60 秒內指定舞步短影片。

二、 競賽組別：

組別	說明
個人組	1. 由個人完成「臺北市失智友善推廣歌曲」指定舞步短影片。 2. 影片需發布於個人社群平台(如：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，惟 TikTok 除外)，並設定為「公開」。
團體組	1. 由 3 人以上合作完成「臺北市失智友善推廣歌曲」指定舞步短影片(影片畫面上須出現 3 人以上)。 2. 由 1 位代表人完成報名，影片需發布於代表人個人或所屬團體/單位社群平台(如：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，惟 TikTok 除外)，並設定為「公開」。 3. 同 1 位代表人僅能代表 1 個團體/單位報名 1 次，同 1 支短影音不得由不同代表人重複投件。

三、 短影音規格及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影片解析度建議 1080x1920 以上，直式影片拍攝，長寬比為 9：16，參加者須將影片上傳社群平台(如：Instagram、Facebook、Youtube，惟 TikTok 除外)，並加上「#徵友你的　#看問留撥 #失智友善」之標籤，且設置為公開，完成報名資料、提供貼文連結、MP4 格式影片原始檔案予活動小組。
2. 影片需結合本次指定歌曲及相關舞蹈動作，得融入劇情方式呈現；禁止置入性宣傳，不得出現種族、性別歧視、違反善良風俗與公共秩序等內容。
3. 影片須為原創，必須尚未發表、未參加其他競賽，不得以曾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以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重複投稿，且主辦方保有重製作品之權利。
4. 影片之配樂、素材或後製元件，需自行取得合法授權並於得獎授權時提供相關證明 (使用無版權音樂亦須提供)。

捌、 報名方式：至活動網站註冊會員並完成報名資料(https://reurl.cc/kygKbr)

玖、 獎勵規劃：總獎金達 85,000 元

一、 獎勵內容：

獎項	說明	獎勵內容	
		個人組	團體組
早鳥獎 (每組各 10 名)	徵件時間內完成報名前 10 位之民眾/團體。	誠品禮券 1,000 元	誠品禮券 1,000 元
人氣獎 (每組各 3 名)	各組人氣票選前 3 名	統一集團禮券 5,000 元	統一集團禮券 10,000 元
參賽抽獎 (每組各 10 名)	凡於徵件時間內報名成功之民眾/團體皆有抽獎資格。	統一集團禮券 1,000 元	統一集團禮券 1,000 元
人氣投票獎		凡於人氣票選期間參加投票之民眾皆有抽獎資格。7-11 超商禮券 50 元總計 300 份，每人僅有 1 次得獎機會。	

二、 人氣獎進行方式：經活動小組人員審查確認符合資格後，會將影片上架至活動網站，並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開放民眾進行短影片票選，各組票數前 3 名者即獲得該組別人氣獎。

三、 預計 113 年 11 月中旬公布得獎名單於活動網站。

壹拾、 活動聯繫：

若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來電或來信詢問：

一、 電話：02-86925588#5528 林先生、#5510 鄭小姐

(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10:00 至下午 5:00)

二、 E-MAIL：george.lin@udngroup.com

壹拾壹、 權利及義務

一、參加者影片內容必須符合競賽辦法規定，如未符合致報名失敗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二、於活動網站上註冊會員並報名，上傳成功即完成報名，主辦單位後續將進行審查，經主辦單位資格審查，未符合活動辦法規定 (如：規格、時間長度、妨礙善良風俗) 之影片，無法進入競賽且不得公開於活動網站。

三、每人每 1 組(個人組、團體組)限投 1 件作品(不得重複)，投稿者留下個人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(含得獎通知)，必要時提供相關證明供主辦單位查驗身分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四、參加者需簽署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限、地區使用，包括公開上傳、播送、重製等方式於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等平台或推廣或行銷宣傳活動。

五、人氣獎不得有流量造假之舞弊情形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得獎後遭舉發並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六、人氣獎投票前，需於活動網站上進行「認識失智問答小遊戲」，答對後即可進行人氣投票。

七、得獎人需於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兌獎程序，若未於指定時間回覆及完成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。本活動不提供競賽結果或成績複查。

八、若得獎者未滿 18 歲，則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領，並提供戶口名簿等關係佐證證明。獎金稅額由執行單位聯合報代為申報於得獎者當年度所得。

九、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;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於增訂後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